股票代碼：658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目　錄

壹、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1

貳、討論事項.....2

參、臨時動議.....7

肆、附件.....8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8

伍、附錄.....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1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未來營運與籌資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8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因公司部分員工需調派至竹北分公司，為留任專業人才持續與公司一同成長卓越，故本公司前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將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600,000 股，唯後因公司申請上櫃及募資時程安排故未能於股東會通過一年內向證期局申報發行。
2. 現擬取消 107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新訂定 108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0 元。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原聘用條件以汐止廠為工作地及任用合約上未註明調派條件者為限。
   (3) 本次員工得認購股數：員工符合發放之資格條件且同意調派者，授予 12,000 股，並將依員工調派時點分次發行。
   (4)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後須符合以下調派年資期滿之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0.25 年、0.5 年、0.75 年及 1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750 股；

指標 B：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1.5 年及 2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2,000 股；

指標 C：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3 年時可既得 5,000 股。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6)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 26 日已發行股數 169,284,075 股及股票收盤價 NT$30.3 為公允價值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3，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18,18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0.25~3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9 年 NT$10,605,000、110 年 NT$5,050,000 及 111 年 NT$2,525,000。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5.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0.35%，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9 年 NT$0.06、110 年 NT$0.03 及 111 年 NT$0.01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7.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謹提請　討論。

(二) 108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於 107.6.12 股東會通過發行 107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000 股，唯後因公司申請上櫃及募資時程安排故未能於股東會通過一年內向證期局申報發行。
2. 現擬取消 107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新訂定 108 年度第 2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3)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以下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30%。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5%。

   指標 C：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

   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

指標 D：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點 I：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5%。

時點 II：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

指標 E：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

指標 F：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6)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 26 日已發行股數 169,284,075 股及股票收盤價 NT$30.3 為公允價值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3，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30,300,000，以預估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10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9 年 NT$10,807,000、110 年 NT$10,807,000、111 年

NT$5,504,500、112 年 NT$454,500、113 年 NT$454,500、114 年 NT$454,500、115 年 NT$454,500、116 年 NT$454,500、117 年 NT$454,500 及 118 年 NT$454,500。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5.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0.59%，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9 年 NT$0.064、110 年 NT$0.064、111 年 NT$0.033、112 年 NT$0.003、113 年 NT$0.003、114 年 NT$0.003、115 年 NT$0.003、116 年 NT$0.003、117 年 NT$0.003 及 118 年 NT$0.00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7.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謹提請　討論。

(三) 108 年度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本公司為與員工暨經理人持續與公司一同成長卓越以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 108 年度第 3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2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3)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以下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既得指標：成功達成 EG12014 Phase I 並與 US 或 EU 或日本簽約授權。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

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6)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 26 日已發行股數 169,284,075 股及股票收盤價 NT$30.3 為公允價值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3，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預估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 年來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為 109 年 NT$7,272,000。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0.14%，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為 109 年 NT$0.04，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貳~~拾億元，分為參~~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公司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
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

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
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附錄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10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750,000	0.44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5,411,311	9.10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6,220,834	3.6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11,637,609	6.87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黃良傑	9,954,804	5.88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呂奕達	7,812,000	4.61
董事	劉理成	1,063,601	0.63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2,850,159	31.20

註：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份：169,304,07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0,158,244 股。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涂醒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辭任。